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上　訴　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瑞雄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　上訴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
訴訟代理人　吳政勳
　　林春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7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上訴人雖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始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03 年11月5 日及104 年4 月22日會議決議，水電費分攤仍同意採原協議方式辦理，被上訴人未依約提出爭執，視同接受，及縱無協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被上訴人亦應返還使用水電不當得利等語，對於上訴人於第一審已主張發函予被上訴人表示逕自應付工程款中扣除水電費之理由之防禦方法之補充，依前揭規定，爰許其提出，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0 年4 月10日承攬上訴人「平鎮校區教學大樓、圖書行政大樓、雜項及簡易運動暨第一學生宿舍大樓（下合稱系爭校舍）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2 年7 月先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同年9 月依上訴

人指示先行點交部分工程予上訴人，於同年10月正式送電，而於同年12月20日全部完工，由上訴人接管系爭校舍，於105年6月6日驗收完畢。系爭工程於102年8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伊施工申請之臨時用水及用電均已廢止，接用正式水電，伊並無支付水電費之義務。兩造雖於102年10月30日開會作成協議，約定於伊施工期間基本電費由上訴人負擔，流動電費由伊負擔，追溯自102年10月起按此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履行，亦僅至102年12月20日完工止。況系爭工程完工後，伊已無須大量用電、用水，上訴人繳納水電費，伊亦無不當得利可言。詎上訴人竟於105年2月26日發函，要求伊負擔103年1月至5月止流動水電費新臺幣（下同）93萬9,243元、103年6月起至12月止，每月3,000元之水電費（共2萬1,000元），及24小時不跳機測試所生電費9萬2,193元，而擅自從應付工程尾款扣除105萬2,436元。經多次協議，伊僅同意按訴外人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下稱顏明南事務所）之建議，補貼103年1月起至12月止每月3,000元，共3萬6,000元之水電費，其餘上訴人溢扣101萬6,436元工程款應給付予伊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49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101萬6,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2萬4,243元，及自10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依兩造所作成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已同意負擔流動水、電費，嗣被上訴人雖表示不合理，兩造亦已於103年11月5日再度開會，仍同意採原協議方式辦理，並於104年4月22日協議會議中仍決議以系爭協議方式辦理，被上訴人並未於10日內提出爭執，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視同接受會議結論。系爭工程竣工後，因尚需辦理試車、驗

收及缺失改善，至105 年6月6日始驗收合格，被上訴人於期間需用水電，費用自應由被上訴人分攤。伊於102 年7 月僅部分行政人員進駐教學大樓，其餘大樓使用執照迄103 年4 月8 日始取得，此前之流動水電費由被上訴人負擔，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縱認無協議存在，被上訴人使用伊水、電，亦屬不當得利，而應予抵銷等語置辯，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於100 年4 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於102 年12月20日竣工，至105 年6 月6 日驗收合格等情，有工程契約書、竣工報告函、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審卷第9 至30頁、第56、5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3頁），應堪認定。又系爭校舍103 年1 月至5 月份之流動電費，依序為17萬6,794 元、23萬9,063 元、20萬4,530 元、14萬4,544 元、9 萬1,817 元，共85萬6,748 元；流動水費依序為1 萬8,638 元、2 萬1,860 元、1 萬1,493 元、1 萬5,074 元、1 萬5,430 元，共8 萬2,495 元，二者合計93萬9,243 元，已由上訴人繳付等情，有電費通知單及水費通知單可按（見原審卷第78至80頁反面、第90至94頁），兩造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3頁），而堪認定。

㈡而查上訴人於105 年2 月26日發函被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負擔103 年1 月至5 月止，依兩造102 年10月30日會議決議分攤方式（即系爭協議），水、電費之基本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流動費用93萬9,243 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而自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尾款中扣除等情，有上訴人105 年2 月26日北商大總務字第1050000144號函可按（見原審卷第33、34頁），此部分之工程款因上訴人扣款而未給付被上訴人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堪認定。

㈢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完工，並配合上訴人需求而於驗收前即將系爭校舍交付上訴人使用，103 年1 月至5 月之水電費

，伊並無分攤義務，系爭協議並不包括此期間水電費之分攤，伊僅同意按月分攤3,000 元等語。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於105 年8 月間始完成系爭校舍工程之點交，因被上訴人施工需用水電始造成水電費增加，系爭協議自包括此前水電費之分攤，且兩造於103 年11月5 日、104 年4 月22日會議中均仍同意採原協議方式辦理，被上訴人亦未於10日內提出爭執，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 項約定，視同接受會議結論，縱無協議存在，被上訴人使用系爭校舍之水、電，而受有不當得利，亦得於工程款扣除等語。是本件爭點厥為上訴人得否自應付被上訴人工程款中，扣除103 年1 月至5 月流動水電費。茲說明如下：

1.查系爭工程工期原定為500 個日曆天（約19個月），被上訴人於承攬之詳細價目表，臨時用水電及設施使用費即按月計價，數量並以19個月計算等情，有詳細價目表可按（見本院卷第281 頁），足見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負擔之水電費用，即為施工期間19個月，至為明確。且查，兩造嗣因系爭工程展延工期，至102 年12月20日完工止，被上訴人請求增加包括臨時水電費等費用工程費等履約爭議，前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2 年9 月6 日作成調0000000 號調解成立書、107 年11月2 日作成調0000000 號調解成立書，有該會函附調解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83 至309 頁），並另於102 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作成系爭協議以為分攤水、電費之依據（詳後述），更徵被上訴人並無因施作系爭工程，即當然有負擔水、電費之義務。上訴人抗辯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上訴人已給付水、電費項目之工程款，被上訴人於驗收前均有負擔水、電費義務云云，顯與前述詳細價目表約定不符，而難採信。上訴人逕自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除非工期期間，即103 年1月至5月分水電費用云云，已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而無可採，先予敘明。

2.第查，兩造固依被上訴人函文所請，而於102 年10月30日曾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為：「本校平鎮校區教學大樓已於102

年8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且陸續申請使用正式自來水及電力供應，平鎮校區總務組已先行進駐，同時供進修制上課使用，原承包商因應施工需要申請之臨時用水及用電，依規定均已廢止，承包商於其餘各棟及景觀工程施工所需之水及電，均接用前述正式自來水及電力，目前電費暫由本校先行墊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承包商應予共同負擔。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建議基本費用由校方負擔，流動電費由施工廠商負擔，並追溯自102年10月起，至於是否調降契約容量則由校方自行考量辦理，本建議方案須經簽奉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有被上訴人102年10月17日函文及系爭協議會議紀錄可按（見原審卷第53、54頁）。惟查，系爭協議中僅約定追溯自102年10月起之水電費分攤，而未有截止期之約定，甚為明確。再查系爭工程嗣於102年12月20日辦理竣工，業如前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機關應於完工後20日內辦理驗收，此尚符一般工程慣例，則於當時展延施工期間所為之協議，難認兩造協議範圍已包括完工後，並已交付工作物由機關使用中（詳後述），即103年1月至5月之水電費負擔。況查，系爭工程之監造，即顏明南事務所於104年10月30日仍發函以：因兩造就完工後之水電費仍有爭執，建議103年1月迄至12月底止，由被上訴人以每個月補貼上訴人3,000元之水電費等情，有該函文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5至38頁），足見系爭協議確未包括103年1月至5月份之水電費負擔。上訴人以系爭協議為被上訴人應負擔該期間流動水、電費用之依據云云，自無可採。

3. 又查，兩造於103年11月5日復召開會議，針對履約爭議合意仲裁項目為討論，其中第23項完工後電費分攤，記載為不同意仲裁項目，不同意理由並紀錄以：「前經協議由本校負擔基本電費，廠商負擔流動電費，現其認為不合理，故未依協議內容繳納應負擔之電費，目前每月電費約60至80萬元，本校負擔4至5萬元，廠商負擔56至75萬元，本校同意採協議方式辦理」等語，有該會議紀錄可按（見原審卷第95至98

頁），足見係以上訴人立場為表述，尚難認係被上訴人確有於會議中承認其有未依約不辦理及同意負擔之情形。再者，依前述顏明南事務所函文以：「復經103 年11月5 日會議同意電費分攤方式採協議方式辦理，經與會單位出席人員討論認為應以廠商及校方實際使用狀況，作為分攤依據…本所建議如述，擬請貴處審查，奉核後請轉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俾供水電費分攤方式參考」等語，足見103 年11月5 日之會議並未作成水電費分攤之協議及結論，始有再由監造單位發文建議之必要，上訴人稱：該會議中伊已同意採協議方式辦理，即指系爭協議云云，顯無可採。且既已由顏明南事務所於104 年10月30日始以前開函文提出建議方式，而被上訴人同意依此建議按月分攤3,000 元等情，上訴人仍稱被上訴人未於103 年11月5 日會議後10內提出任何異議，視同接受云云，亦無可採。復查，上訴人嗣以兩造於104 年4 月22日會議中達成協議，仍採原協議方式辦理，旋於次日寄發104 年4 月23日北商大總務字第1040360187號函，要求被上訴人依此會議結論應分攤水電費578 萬2,097 元等情，被上訴人則於同年月30日以豐工平字第10401104144 號函覆表示不同意，應採用前函（103 年5 月15日豐工平字第10301105124 號函）所請按月補貼方式辦理等情，有該水電費協議之會議紀錄及上開2 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1、32頁、本院卷第121 、122 、263 頁）。足見上訴人所稱104 年4 月22日之會議紀錄仍為上訴人片面決定，並非兩造合意，被上訴人更已提出爭執。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於10日內提出爭執，視同接受會議結論云云，並無依據，亦無可採。另系爭契約第10條第4 項係約定：「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 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 工程司。監造單位/ 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

則視同接受」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反面），惟依前所述會議紀錄，103 年11月5 日、104 年4 月22日兩次會議，並非監造單位之決定，上訴人認有上開10日未以書面異議，視同接受之效力云云，與系爭契約第10條第4 項約定不符，亦屬無據，併此敘明。

4.上訴人固以：上訴人自102 年7 月起，僅使用教學大樓一、二樓，範圍及時間均有限，圖資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則於103 年4 月8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1 月至5 月水電費增加，係因被上訴人施工諸多瑕疵，進行工程修繕而使用水、電設備，且尚未進行驗收、點交，被上訴人管理維護不當，造成費用增加，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否則即屬不當得利，上訴人得自工程款扣除云云。惟查：

⑴證人即時任上訴人平鎮校區之行政人員樂浩然證述：進駐校區從事總務及行政管理的人員，有使用教學大樓1 樓辦公室；已開班的課有空中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的建教合作班，也有使用教學大樓1 樓、2 樓，進修推廣1 週上課1 天，上課時間上午8 點到晚上9 點，另外空中學院1 個學期返校8 天，都是週日，上課時間從早上8 點到晚上6 點；又教學大樓電梯已經啟用，其要規劃樓上空間家具採購也會使用電梯上下樓，整個大樓是有通電的狀態，也有中央空調，每間教室都可以由學生自己啟動空調、開關燈。圖資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也有電梯、中央空調，也有在辦理相關設備採購等語（見本院卷第321 至326 頁）。佐以被上訴人所提出該平鎮校區102 年度相關科系招生簡章、系爭校舍（包括圖資行政大樓）辦理訪視、落成典禮等網頁下載照片（見原審卷第154 至159 頁），應認系爭校舍基本水、電設施均已完成，縱於上訴人全面進駐或招生前，相關設備均處於隨時運轉可使用之狀態，該教學大樓更係實際供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之日常使用，況此等大樓均有中央空調及電梯等耗電設備，其用電量確實較施工期間臨時水電度數及費用為高。再參照前述顏明南事務所建議水電分攤函文所分析：「依電費統計資料顯

示，自103 年1 月起經調降契約容量後，基本費用已調降至3 萬餘元，惟流動費用明顯增加。台電1 至6 月份所收費分析，均都約在20萬左右，可知此為設備基本耗電基本需求，與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無使用差異不大，應是本工程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基本設備耗電為學校所應吸收。台電供電後之電費統計表，計費金額均高於隆豐之月平均用電費甚多，實與隆豐有無施工並無直接關係」等情（見原審卷第36頁）。並參諸系爭校舍自103 年1 月至105 年12月止電費明細表（見原審卷第39頁、本院卷第115 頁），103 年1 至5 月期間之電費（包含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等）每月至多僅27萬1,785 元，而103 年6 月仍為23萬5,291 元，此後於暑假期間之電費則遽增至60餘萬元，並參酌同時期，即於104 年2 月、3 月、105 年3 月等寒假期間，其電費依序為29萬7,714 元、24萬8,173 元、27萬8,375 元，仍超過20萬餘元等情，足見大樓之基本設備耗電費原即高於基本電費，是應認103 年1 月至5 月水電費係因上訴人就系爭校舍有使用需求，而基本設備耗電、又因改變計價方式後所導致。上訴人以其使用範圍、時間不多，僅需負擔基本電費云云，實屬無據。

⑵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102 年12月20日完工後，103 年1 月至5 月間，已無工程施工，僅借用上訴人1 間辦公室，除偶有協助修繕驗收零星工程外，僅有協助竣工圖製作及結算數量彙整等文書往來情，業據其提出此期間之電子郵件收發文件為憑（見原審卷第135 至142 頁）。且證人即顏明南事務所派駐系爭工程監工之工務主任周純安亦到庭證述：被上訴人確實已於102 年12月20日全部完工，只有如某科系發現有燈損壞牆壁或地坪龜裂、不平或破損情況，才由被上訴人進行修繕，其常駐工地只有1 、2 位工程師等語（見原審卷第145 頁反面、第146 頁），與證人樂浩然證述：被上訴人工務所位於宿舍大樓，使用其中1 間辦公室，上訴人之人員如使用上有小問題會打給被上訴人現場人員來修理等語尚

屬相符（見本院卷第324、328頁）。足見被上訴人確已完成施工，工作物均已交上訴人使用，並無施工圍籬區隔已交付使用場地及施工工地範圍，被上訴人因修繕使用之水、電更屬零星，其使用水電之情形絕無高於施工期間，並增加度數之可能，亦與前述建築師函文說明相符。被上訴人抗辯其未有大量施工用水、電情形，即屬可採。上訴人以103年1月至5月水電費增加為被上訴人施工所致，被上訴人應逕予分攤流動電費云云，亦屬無據。

⑶另證人樂浩然已證述：當時有一位同仁專門管理大樓水電，後來離職了，在使用水電過程中會有發生一些狀況，就請被上訴人或自己作簡單排除等語（見本院卷第327頁）。足見系爭校舍水、電等相關電源開關設備，因上訴人就工作物，即系爭校舍場所有使用之需求，被上訴人將場所交上訴人實際占有使用時，自己一併將水、電開關等設施交由上訴人管理、使用。且上訴人已自行另締結用水、用電之契約，並自行先行繳付相關費用等情，業如前述，則倘上訴人認全部基本設施開啟耗電過鉅，尚非無法控管。至證人樂浩然雖證述：當時學校之保全仍由被上訴人所聘云云，惟其亦證述：當時為避免不相干之人進入校區，在大門口作管制等語（見本院卷第321、322、327頁），更徵上訴人為系爭校舍場所之需用及實際使用人，而非僅剩等待履行驗收義務之被上訴人至明。上訴人稱：水電費增加係被上訴人保管維護失當所致，而應負擔流動水電費云云，顯屬無據。

⑷查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約定：「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等文字（見原審卷第17頁正反面），此為工作物毀損時權利義務之約定，與保管費用之支出

無涉。況因保管維護水、電設備需要而支出之必要費用，與因實際使用水、電設備，所產生之水、電費用之負擔，實屬二事。倘於驗收前，廠商因已將工作物實際交付予機關而由機關為實際使用，自不得因未驗收，而認使用支出之費用，仍由廠商負擔。上訴人於驗收前已先行使用系爭校舍，業如前述，其仍執上開約款，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流動費用云云，自無可採。故上訴人雖提出監造單位102年8月6日、102年9月2日缺失紀錄表，及103年4月10日、103年10月14日點交清冊、移交清單、點交紀錄函等件，表示103年1至5月尚在修復而未驗收點交設備云云（見本院卷第123至253頁），惟被上訴人對於此等設備驗收之時間在後等情，並不否認，然依前述，尚不得以此推認被上訴人有負擔水電費之義務，是上訴人所提出該等證物尚無從作為更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驗收前被上訴人之工務所未撤離，並有為瑕疵修補工作等情，亦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已如前所述。而被上訴人就有使用水、電部分，自始均表明同意按前述顏明南事務所函文之建議，分攤每月3,000元之水電費用，亦說明如前。由上訴人所提前述缺失紀錄表等件，均無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所使用之水、電產生之費用為何，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每月使用之水、電尚有超過3,000元以上，而相當於流動水電費之不當得利，應予扣除云云，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之分配，自無足採。

㈣是上訴人扣除被上訴人工程尾款之金額共105萬2,436元，被上訴人同意扣除103年1至12月，每月3,000元，共3萬6,000元之補貼，及24小時測試費用9萬2,193元，其餘部分上訴人即不得扣除，為可採。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差欠之工程尾款92萬4,243元（計算式：1,052,436－36,000－92,193＝924,243）等語，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2萬4,2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20日（見原審卷第218頁、本院卷第6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珮茹